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 义务教育审批事项实施规范编制说明

【 000105008000 】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000105008000 】。

2.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八条。

3.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设立；第八章变更与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章民办学校的设立；第三章民办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第二章机构设置；第三章机构审批；第六章机构变更；第七章办学终止与机构注销。

《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云南省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

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改进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教发〔2018〕169号）。

4..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章管理与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章管理与监督。

《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第四章办学管理；第五章机构年检。

《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云南省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改进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教发〔2018〕169号）。

7.实施机关

砚山县教育体育局

8.审批层级

县级

9.行使层级

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11.受理层级

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是

13.初审层级

县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承诺件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申请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八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申请举办各级各类民办学校，但是，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的民办学校。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无

4.许可证件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5.改革方式

告知承诺

6.具体改革举措

申请人可选择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与公办学校同等监管，办学时限满一年以上的，每年由县教育体育局对上年度办学情况进行检查（年检），并将年检结果向社会公示，将年检结果标注于《办学许可证》副本。

五、申请材料

1.设立

- (1) 砚山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 1 份；
- (2) 设立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 (3) 砚山县校外培训机构申请设立审批表原件 1 份；
- (4)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告知书原件（已经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提供执照正、副本复印件）1 份；
- (5) 培训学校房产证复印件或租房合同复印件 1 份；
- (6) 培训学校全景图、教室、卫生间、厨房等相关用房照片各 1 张；
- (7) 培训学校投资人、法人代表、负责人（校长）及拟聘任教职工身份证、最高学历证、资格证（教师资格证或其他资格证）、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 1 份；
- (8) 与聘任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
- (9) 培训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原件 1 份；
- (10) 培训学校办学章程原件 1 份；
- (11) 培训学校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学校自行请鉴定机构鉴定）原件 1 份；
- (12)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一般指验资报告或银行流水等）复印件 1 份；
- (13) 从业人员健康证（体检证明）复印件 1 份。

2. 变更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变更事项申请报告	纸质原件	1 份	申请者自备	(1) 复印件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或
2	新老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成员签字的变更决议	纸质原件	1 份	申请者自备	

3	《财务审计报告》	纸质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签字手印)。 (2) 打印件 选用 A4 纸 张, 双面打 印, 同时加 盖公章 (或 签字手印)
4	《资产清算报告》	纸质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5	在校学生安置方案	纸质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6	拟任举办者(法定代 表人、校长)资格证 明文件。(身份证、 学历证、教师资格证、 职称证)	原件、复 印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7	原举办者(法定代表 人)与拟任举办者(法 定代表人)变更协议 书。	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8	拟任举办者(法定代 表人)出资方式、数 额及验资报告, 并载 明产权。	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9	修改后的学校章程、 拟成立新的学校理事 会或者董事会、其他 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 单、简历及相关证明 文件(包括决策机构 聘书、身份证、学历 证书、职称证书)	原件、复 印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10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纸质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备注: 变更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或者发生机构分立、合并, 应当提供以上 10 项材料; 变更校长应当提供第(1)、(2)、(3)、(6)、(9)、(10)项材料; 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应当提供第(1)、(2)、(9)、(10)项材料; 变更开办资金应当提供第(1)、(2)、(3)、(4)、(9)、(10)项材料。

3. 终止与机构注销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份数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终止（停办）申请	纸质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1) 复印件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或签字手印）。 (2) 打印件选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同时加盖公章（或签字手印）
2	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成员签字的终止（停办）决议	纸质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3	《财务审计报告》	纸质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4	《资产清算报告》	纸质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5	在校学生安置方案	纸质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6	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纸质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7	学校印章	原件	1份	申请者自备	

六、中介服务

无

七、审批程序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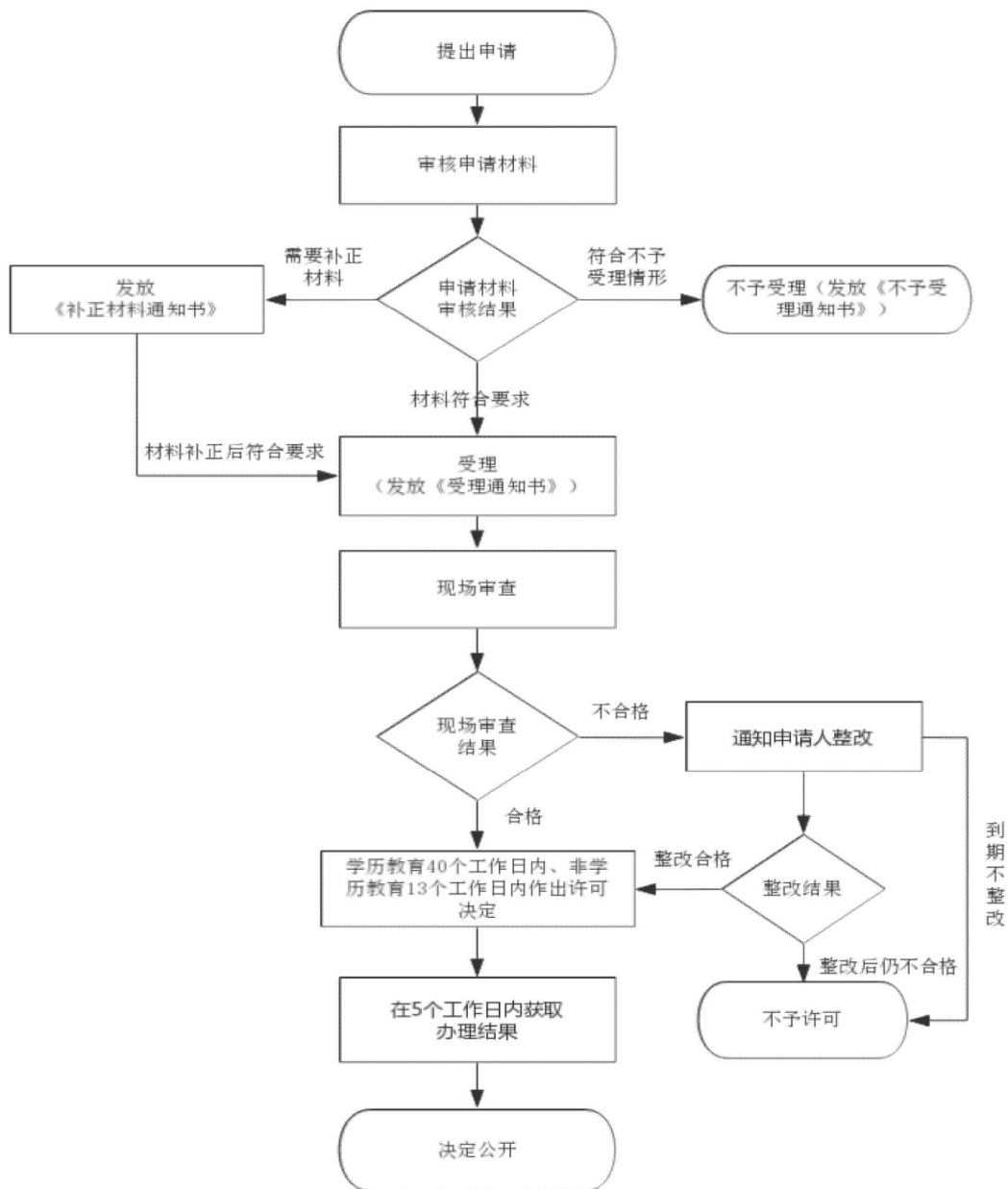
(4) 决定

(5) 送达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者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

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送达《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者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者发送《不予受理决定书》。



九、收费

本项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办学时限满一年以上的，每年由教育主管部门对上年度办学情况进行年检，并将年检结果向社会公示，将年检结果标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无

十四、监管主体

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谁审批、谁年检”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民办教育机构进行监管。

十五、备注